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
商調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(請自行黏貼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半身 2 吋相片，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)
生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
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未役		
通訊地址		電話	(公) (宅) (手機)		
考試及格名稱	考試年屆名稱	考試類科		相關證照	
	☐ ____年新進職員聯合統一考試 ☐ ____年灌溉管理組織新進農田水利事業人員甄試	☐ 工程人員 ☐ 灌溉管理人員____組 ☐ 綜合行政人員____組		☐ 採購專業人員證照 ☐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證照 ☐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 ☐ 職業安全衛生證照 ☐ Arc GIS 相關證照	
學歷	畢業學校(請填全銜)		(科)系所		畢業年度
經歷及現職	機關及組室站名稱	職稱	擔任工作	等級俸額	服務期間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					年 月至 年 月
檢附表件	☐ 商調甄選報名表 ☐ 商調甄選切結書 ☐ 最近 3 年考績證明/通知影本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 ☐ 擬任人員具結書 ☐ 最近 3 年獎懲證明/通知影本 ☐ 商調甄選報名個人自傳 ☐ 服務單位經歷證明書 ☐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相關證照影本____份：_____				
具有特殊身分	☐ 無 ☐ 身心障礙人員(障礙別：____度) ☐ 農田灌溉排水技術士證照		報名人員簽章： 年 月 日		
是否有配偶或三等親以內之血親、姻親在本處服務		☐ 無 ☐ 有_____ (請註明姓名及親等)			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
商調甄選個人自傳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現任職管理處		現任職稱	

自傳（列入成績評量，篇幅約 200 至 400 字，需含成長經歷、學經歷並簡述專長及興趣）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
商調甄選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處職員商調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無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，在原管理處
未曾受一次記二小過以上處分，且未具有雙重國籍。以上如有不實，除願
負法律責任外，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另如經錄取後，由宜蘭管理處函請原服務管理處可否同意商調，但該
管理處不同意商調或無法於預定時間內(至遲 115 年 1 月 1 日前)商調時，
即非貴處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，具有本辦法所定應試資格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應試。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應試：

一、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二、曾服公務、農田水利會職務、灌溉管理組織職務或其他職務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
三、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
四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擬任人員具結書

本人具結本人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，且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，與本機關處長無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。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具 結 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一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：

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，其範圍如下：

(一)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。

(二)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。

(三)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。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，不在此限。

(四)公職人員、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、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。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、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，不包括之。

(五)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。

(六)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。

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、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。

二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：

農田水利事業人員應依各灌溉管理組織編制表之職稱及人數進用之。

處長不得進用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。但處長到職前已進用者，或經第十六條甄試錄取或經人評會評議升任者，不在此限。

前項但書人員，不得擔任財務、人力資源、主計及輔導單位之職務。